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INTERIM REPORT 2008
二 零 零 八 年 中 期 報 告

(Stock Code: 00513)
(股份代號: 00513)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收益表	二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三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五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六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七
管理層評論及其他資料	十五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四	790,791	924,001
銷售成本		(701,655)	(831,478)
毛利		89,136	92,5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581)	(17,824)
行政費用		(40,349)	(36,708)
其他經營費用		(42)	(305)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35,164	37,686
融資成本	五	(12,398)	(8,20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9)	30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65	367
除所得稅前溢利	六	22,572	30,154
所得稅開支	七	(2,270)	(4,393)
期間溢利		20,302	25,761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432	24,045
少數股東權益		(130)	1,716
		20,302	25,761
中期股息	八	2,798	2,798
每股盈利	九	7.3 港仙	8.6 港仙
— 基本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061	49,009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	9,564	9,538
物業投資	775,955	775,9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80	4,02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3,723	96,96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0,634	18,507
長期應收款項	8,724	8,724
遞延稅項資產	18,558	18,558
	<u>1,021,299</u>	<u>981,289</u>
流動資產		
存貨	326,413	347,351
貿易應收款項	246,760	193,2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177	30,029
長期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3,643	3,643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206	22,513
衍生金融工具	-	3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101	51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110	2,1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173	102,281
	<u>754,583</u>	<u>701,74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5,043)	(211,0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140)	(43,167)
稅項撥備	(19,052)	(35,76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20)	(60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48,74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0)	(39)
少數股東貸款	(20,980)	-
銀行貸款及透支－有抵押	(181,314)	(8,282)
	<u>(512,889)</u>	<u>(447,630)</u>
流動資產淨值	<u>241,694</u>	<u>254,1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62,993</u>	<u>1,235,401</u>
非流動負債		
少數股東貸款	(1,125)	(21,505)
遞延稅項負債	(63,209)	(63,209)
銀行貸款－有抵押	(376,540)	(350,497)
	<u>(440,874)</u>	<u>(435,211)</u>
資產淨值	<u>822,119</u>	<u>800,190</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十三	27,980	27,980
儲備		790,263	765,406
擬派中期／末期股息		2,798	5,596
		<u>821,041</u>	<u>798,982</u>
少數股東權益		1,078	1,208
		<u>822,119</u>	<u>800,190</u>
總權益		<u><u>822,119</u></u>	<u><u>800,190</u></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155)	(28,6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0,582)	(93,090)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u>199,675</u>	<u>133,162</u>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增加	13,938	11,397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102,281	116,40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5,046)</u>	<u>(17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u><u>111,173</u></u>	<u><u>127,627</u></u>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053	82,870
短期定期存款	31,120	45,731
銀行透支－有抵押	—	(974)
	<u><u>111,173</u></u>	<u><u>127,627</u></u>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 總額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帳 千港元	不可分派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27,980	158,373	273,606	(8,779)	1,938	2,289	337,979	5,596	798,982	1,208	800,19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財務報告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657	-	-	-	4,657	-	4,6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	-	-	-	-	2,566	-	-	2,566	-	2,566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4,657	2,566	-	-	7,223	-	7,223
期內溢利	-	-	-	-	-	-	20,432	-	20,432	(130)	20,302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4,657	2,566	20,432	-	27,655	(130)	27,525
派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5,596)	(5,596)	-	(5,596)
擬派中期股息	-	-	-	-	-	-	(2,798)	2,798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u>27,980</u>	<u>158,373</u>	<u>273,606</u>	<u>(8,779)</u>	<u>6,595</u>	<u>4,855</u>	<u>355,613</u>	<u>2,798</u>	<u>821,041</u>	<u>1,078</u>	<u>822,119</u>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27,980	158,373	273,606	-	1,380	(39)	232,387	8,394	702,081	42,828	744,90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財務報告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005	-	-	-	1,005	-	1,0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之變動	-	-	-	-	-	254	-	-	254	-	254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1,005	254	-	-	1,259	-	1,259
期內溢利	-	-	-	-	-	-	24,045	-	24,045	1,716	25,761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1,005	254	24,045	-	25,304	1,716	27,020
派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8,394)	(8,394)	-	(8,394)
擬派中期股息	-	-	-	-	-	-	(2,798)	2,798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u>27,980</u>	<u>158,373</u>	<u>273,606</u>	<u>-</u>	<u>2,385</u>	<u>215</u>	<u>253,634</u>	<u>2,798</u>	<u>718,991</u>	<u>44,544</u>	<u>763,535</u>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一、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二、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重估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成。

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之本集團之財政年度起開始生效。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仍未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目前正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尚未能確定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對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以及相互關係 ¹

¹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三、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以兩種分部形式呈報：(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而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與服務之策略性業務環節，其風險及回報與該等其他業務分部有別。有關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
- (b) 物業投資；及
- (c) 投資。

於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分部呈列。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報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設計、製造、推廣及 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		投資		綜合總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收入自外界客戶	<u>15,083</u>	<u>15,302</u>	<u>773,663</u>	<u>906,878</u>	<u>2,045</u>	<u>1,821</u>	<u>790,791</u>	<u>924,001</u>
分部業績	<u>13,399</u>	<u>10,075</u>	<u>19,827</u>	<u>24,228</u>	<u>3,383</u>	<u>4,101</u>	<u>36,609</u>	<u>38,404</u>
未分配開支							<u>(1,445)</u>	<u>(718)</u>
經營業務溢利							<u>35,164</u>	<u>37,686</u>
融資成本							<u>(12,398)</u>	<u>(8,203)</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59)	304			<u>(259)</u>	<u>304</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5)	457	140	(90)			<u>65</u>	<u>36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2,572</u>	<u>30,154</u>

三、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報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北美洲		歐洲		香港		其他地區		綜合總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收入自外界客戶	<u>397,164</u>	<u>417,582</u>	<u>281,766</u>	<u>398,826</u>	<u>104,514</u>	<u>103,253</u>	<u>7,347</u>	<u>4,340</u>	<u>790,791</u>	<u>924,001</u>

四、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額、租金收入毛額、利息收入及投資之股息收入。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773,663	906,878
租金收入毛額	15,083	15,302
利息收入	1,755	1,259
投資之股息收入	290	562
	<u>790,791</u>	<u>924,001</u>

五、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開支	1,896	946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10,502	7,257
	<u>12,398</u>	<u>8,203</u>

六、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701,655	831,478
於損益賬內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2,439)	(3,1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47	3,677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攤銷	120	120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2,605	2,270
呆壞賬撥備	4,339	2,327
	<u>709,518</u>	<u>834,617</u>

七、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以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之個別司法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簡明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為：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本期	2,270	4,393
其他司法地區	—	—
	<u>2,270</u>	<u>4,393</u>

八、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0.03港元)	5,596	8,39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宣派之二零零八年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七年：0.01港元)	2,798	2,798
	<u>8,394</u>	<u>11,192</u>

九、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20,4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24,04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79,800,031股(二零零六年: 279,800,031股)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列示每股攤薄盈利。

十、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對其客戶採用之信貸條款,一般根據行業慣例及考慮客戶之信譽、還款記錄及經營年期。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欠款項。

於結算日,以確認銷售當日為基準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千港元	31 - 60日 千港元	61 - 90日 千港元	90日以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結餘	<u>26,085</u>	<u>62,959</u>	<u>72,476</u>	<u>85,240</u>	<u>246,760</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結餘	<u>100,329</u>	<u>27,013</u>	<u>33,025</u>	<u>32,893</u>	<u>193,260</u>

十一、 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千港元	31 - 60日 千港元	61 - 90日 千港元	90日以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結餘	<u>90,594</u>	<u>54,861</u>	<u>47,080</u>	<u>42,508</u>	<u>235,043</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結餘	<u>157,806</u>	<u>39,103</u>	<u>7,544</u>	<u>6,578</u>	<u>211,031</u>

十二、 銀行貸款及透支－有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	113
有抵押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	181,314	8,169
須於第二年內償還	4,237	43,169
須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	13,224	9,188
須於五年後償還	359,079	298,140
	<u>557,854</u>	<u>358,666</u>
	557,854	358,779
減：已列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即期部份（附註）	<u>(181,314)</u>	<u>(8,282)</u>
已列入非流動負債之非即期部份	<u>376,540</u>	<u>350,497</u>

附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十六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由以下擔保支持：

- (a) 若干投資物業租金收入之轉讓；
- (b) 本集團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及
- (c) 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十三、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3,500,000,000股	<u>350,000</u>	<u>3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279,800,031股	<u>27,980</u>	<u>27,980</u>

十四、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者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物業，經營租賃經商議達成之租期介乎二至五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戶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應收租金最低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9,893	20,06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47	6,608
	<u>15,240</u>	<u>26,670</u>

(b) 作為承租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寫字樓物業及員工宿舍，物業租賃經商議達成之租期介乎一至三年。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營業租賃之未來應付租金支出最低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115	4,20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51	3,846
	<u>7,466</u>	<u>8,048</u>

十五、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給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東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29,200

十六、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內容所披露者外，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 (a) 已向若干聯營公司支付及應付之分包費3,8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670,000港元)。分包費乃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彼此商定。
- (b) 期內對一間聯營公司銷貨3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45,000港元)。條款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彼此磋商達成。
- (c) 自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到分包收入零港元(二零零六年：2,172,00港元)及行政服務收入零港元(二零零六年：140,000港元)。分包收入及提供行政服務收入由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彼此磋商達成。
- (d) 於過往期內，本公司執行董事陳聖澤博士向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Crystal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提供一項個人擔保，最高總金額達153,675,000港元，即該公司為數341,500,000港元銀行貸款之45%。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銀行貸款悉數還清之日，已解除該個人擔保。

主要管理人員福利

列入僱員福利開支之主要管理人員之福利包括下列類別：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162	3,108
離職後福利	125	115
	<u>3,287</u>	<u>3,223</u>

十七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寶翠發展有限公司以現金代價105,000,000港元完成出售位於九龍寶靈街2至6號之物業。根據上市規則該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之通函。

管理層評論及其他資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790,7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24,001,000港元)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0,4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045,000港元)。

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整體來說具挑戰性。珠寶製造及鑽石交易的業績受經濟環境影響。黃金價格上升、人民幣升值及中國生產成本上漲均為影響我們表現的關鍵挑戰。海外消費市場持續的保守態度令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珠寶營業額下降。我們繼續將資源集中於發展新市場並分散組合，以加強本集團的長期競爭力。

物業租賃收入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在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及其他地區物色潛在投資機遇。

業務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仍持審慎態度，因為我們預期近期的次按危機及美元轉弱使美國經濟更加不明朗。我們將繼續為分銷探索其他新興市場。

憑藉在業內無與倫比的專業經驗及穩固的基礎，我們有信心，將使本集團繼續在行業中極具競爭能力。我們將於二零零八年繼續集中提高我們的溢利、改善經營效率，並為本集團的健康發展制訂長期策略。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零六年：0.01港元)，合共2,7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98,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以現金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事宜。

為符合取得上述股息資格，所有經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68（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0.45）屬於適中水平（按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例計算），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111,1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02,281,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英鎊計值，而銀行貸款及透支為557,8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58,779,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該等變動，乃主要由於收購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後，償還關聯方向該附屬公司貸款及投資共同控制實體後而產生。該等銀行貸款及透支，乃以本集團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之第一法定押記，該等投資物業租金收入之轉讓，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依據本集團之審慎財務管理，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其總賬面淨值為785,0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785,086,000港元），經已按予若干銀行作為一般銀行信貸融資之抵押。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僱員人數、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2,100名（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400名）僱員，當中大部分受聘於中國。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組合主要依循業內慣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金融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採取保守策略進行風險管理，而其承受之市場風險被控制在最低水平。除英國之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所有交易及借貸主要以美元及／或港元計值，在聯繫匯率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由衍生金融工具如利率掉期所管理，以確保短期至中期之流動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未結算之對沖工具。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權益及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短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存置之登記名冊內記錄，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短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本百分比
陳聖澤(附註一)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23,786,000 股普通股	44.241%
鄭小燕(附註一)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23,786,000 股普通股	44.241%
朱偉國	個人實益擁有	8,000 股普通股	0.003%
陳炳權(附註二)	個人實益擁有	20,000 股普通股	0.007%

附註：

- 一、 有關權益乃由一間公司 Tamar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持有，而該公司為陳聖澤博士太平紳士及鄭小燕女士全資擁有。
- 二、 陳炳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授聘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個人、家屬、公司或其他權益或短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陳聖澤博士及鄭小燕女士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一節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所記錄，本公司概無人士已登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權益。

企業管治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清楚劃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由陳聖澤博士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出任，令本集團在發展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上具有強大和一致的領導能力。
2.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重選。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然而根據章程第115條(D)，規定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就董事於本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內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確認，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遵守該守則內載列之交易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與慣例，並已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批准。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聖澤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